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9 号）

序 言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是于 2003 年 7 月由原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太原市工业经济学校、太原市城市建设学校（三校均成立于 1984 年）合并组建的一所全日制综合类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院根植太原，立足山西，围绕社会经济发展，聚焦省会城市产业结构与社会功能，把学院建设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高职院校，努力争创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院的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太原城市学院），英文译名：Taiyuan City Vocational College（缩写：

TCVC)。学院网址：www.cntcvc.com。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兴华街3号，学院办学地点为兴华街校区和建设路校区，兴华街校区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兴华街3号，建设路校区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15号。学院邮编：030027。

学院可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由太原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为太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办学宗旨是：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办学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规律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适时依法调整和优化办学的层次和结构。

学院积极构建中职、高职、本科相贯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各种层次的继续教育，面向社会开展岗位职业技能培训，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提供支撑和服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九条 学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院学科门类 and 专业的设置与调整须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再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学院以城市轨道交通、现代建筑、现代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五大专业群为基础构架，围绕山西省及太原市产业集群，构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主干相互支撑的专业体系，使专业设置与行业企业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 根据山西省特别是太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的交流和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和职称。

(七)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适应国家、山西省、特别是太原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学院办学的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政府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山西省和太原市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构建学院内部治理模式，实行中国共产党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管理和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

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

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会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院党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

委会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院党委会，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院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

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对院长负责，按分工领导各部门具体实施各项行政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讨论事项由副院长事先提出、院长审核确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根据会议需要，与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学院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落实行政议事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提交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

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学院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中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材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统筹行使关于学术事务的审定、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院年度教科研计划、教科研政策、教科研课题立项审批、重点研究方向、重点课题设置等；

- (二)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办法与学术标准;
- (三)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四) 审定院级科研课题立项, 对外推荐省市、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
- (五) 学院科研课题开题、结题评审;
- (六) 审定学院科研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 (七) 审定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项目、科研基金等奖项;
- (八) 推荐校外重要学术、科研组织的参与人选;
- (九) 其他需要审议、审定的学术事项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交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大规划建设项目方案;
- (二) 涉及学术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
- (三)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四)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院应当做出说明, 或重新讨论研究, 或暂缓实施。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秘书长 1 人。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由院长聘任, 任期一般为三年, 可连选连任, 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特邀委员由院长、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报学院党委会批准。特邀委员依据审定学术事项范围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定期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学院行政提出议题，或经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议题，即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商讨、决定有关学术事项。

第三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决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等。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系山西省同行专家、教授等，相关人选由学院根据年度评审专业需求，从评委会专家库中进行抽取并报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确定。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

审议、评价、指导机构，对学院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有评议权、建议权。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校内外委员 20 人，设秘书长、秘书各 1 人。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学院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中聘任，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或调整。

第三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机构设在教务处。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常规教学类工作一般由校内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邀请校外委员共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交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一）全院教学工作进行专题性或综合性研究，向学院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为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审议学院和各系提出的教学工作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等。

（三）研究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 把握国内外学科、专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为学院专业发展提出建议，对申报的新专业进行论证与初步审议。

(五) 推动教学研究工作，审议教学研究项目，为教学研究提供指导，对教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

(六) 负责对学院教师晋升职称时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七)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教学委员会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材委员会是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对学院的教材管理和教材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的专门机构。

第三十八条 教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 9 人，分别由学院各系部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担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委员进行调整。

教材委员会的日常机构设在教务处。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参会成员必须超过总数 2/3 以上方有效。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应由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以超过参会总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教材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教材委员会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全面推进学院民主建设,尊重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利,依靠和组织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对学院事务和其他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教代会是教师和其他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相关制度、办法开展工作。

学院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

的其他事项。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承担教代会工作职责。

教代会需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学院教代会常设机构，根据学院教代会授权承担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教代会代表原则上以系、部门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或代表团），由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数额为教职工总人数的 20-30%，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代表应不少于 30%。

教代会每 3-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经学院党委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

次，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才能召开。如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参会正式代表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学院学生委员会；
-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共青团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置党政、教学、教辅等机构，各机构应依法依规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各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院根据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确定院、系两级管理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教学系在学院办学中的自主性，保障学院各项办学活动顺利进行。

教学系、部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单位，学院制定科学的《院系两级管理实施办法》，并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各系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系部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总支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部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系部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书记是系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系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人才建设、行政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日常工作。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结合实际和需要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履行学院党务和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的监督。

学院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完备、规范的管理制

度体系，健全办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完善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维护学院和教职工、学生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校企合作理事会，吸收有条件的法人，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参与合作办学，建立社会参与办学的保障机制。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山西省招生政策，按照社会需求、学院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根据国家规定，确定学院管理制度，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等学历证书或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院通过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院面向山西省特别是太原市产业结构与社会功能，培养以实践、创新和发展能力为特征，有劳模和工匠精神，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为途径的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课

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为特征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全面加强思政课建设和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第五十八条 学院把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创造良好教学环境，尊重和保障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习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和支持教师深入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科技应用研究与合作交流；加强与校际之间、政府部门、协会组织等业务交流，积极开展职业教育研究。

第五十九条 学院发挥省会城市地域优势，积极探索国际化办学新模式与新途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开创学院教育事业的新领域。

第六十条 学院以办学质量为核心，不断健全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对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以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为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学院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三条 教师是学院教育教学任务的直接承担者。教师应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恪守师德，弘扬科学，传播和增进知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学院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面向社会选聘具有较高知识和技能水平，或具有教科研潜力的教师，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保障，维护学术自由与学术民主，发挥教师在学院教育教学以及学术事务中的主体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务实进取，成为业务专家和岗位能手，为教育教学活动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岗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聘任岗位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和机会，按规定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获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薪酬福利，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五）对综合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和奖惩以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管理制度。

（二）恪尽职守，完成聘约所规定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下机制，保障教职工权利与义务的实施：

（一）学院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规律的现代大学人力资源制度。顺应发展改革要求，结合各类人员的岗位特点，构建灵活、多元化的聘任制度，建立退出机制。鼓励和促进各类人员各司其职、各展其长。

（二）学院实行人力资源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考核体系；建立符合科学研究规律、与国家和学院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科研评价与考核体系；完善面向服务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评价与考核体系。

（三）建立健全表彰和惩处制度，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教职工出现违

纪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进行相应处理、处分。

（四）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福利。

（五）建立健全教职工个人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社会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依法保障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七）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救助机制，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八）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障救济机制，建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工会受理教职工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九）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退休后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院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院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 and 学院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和管理。

第六十八条 外聘教师、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以及管理和服务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个人和集体奖项，并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奖励。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方面

设立其他专门奖项。

第七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违反人事纪律的教职工给予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正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资助、奖励、荣誉和发展机会，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涉及学院发展和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管理制度。

(二) 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情趣。

(三) 认真学习，尊重科学，努力完成规定学业。

(四) 恪守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 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爱护和合理使用学院设备设施。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七)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下机制，保障学生权利与义务的实施。

(一) 以学生为本，立德树人，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为学生全面成才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 建立健全表彰和惩处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三)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会为主的学生组织和学院批准设立的学生社团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进行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四）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和学生奖助体系，为学生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五）建立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综合办公室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对生活困难学生的救助机制，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做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及精准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个人和集体奖项，并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奖励。学院设立由企业和社会资助的其他专门奖项。

第七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批、

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监督程序，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学院主动接受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其他依法由学院支配的财产。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加强学院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学院完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八十三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五条 学院财产、财务及经营活动依法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六条 学院坚持开门办学，积极利用自身知识、技术、人才等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十七条 学院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积极开展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合作，以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合作举办教学实体等形式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等活动，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院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将产学研合作成果服务于学院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院加强与国内其他教育机构、高等学校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广泛的联盟关系，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八十九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监督办学行为。

第九十条 凡在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过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班与培训班学员以及在学院工作过的任职任教人员与其他专兼职人员均是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校友。校友是学院声誉的重要体现者，是学院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

第九十一条 学院密切联系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对于为学院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院可授予荣誉称号，为捐赠设施设标志纪念。

第九十二条 学院根据需要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以促进校友协助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学院在各系部设立校友会分会，并支持校友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征成立校友会分支机构，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校训、标识和校庆日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校训：勤学唯实，厚德强能。

学院倡导：秉持勤勉之态度，笃守求实之方法，厚积做人之美德，强固做事之才能。

第九十四条 校徽。



释义：将中文“城市”汉语拼音首字母“C”和“S”变形为抽象的“太阳与海浪”，寓意学院发展前景如大海中初升的太阳蒸蒸日上。环形“太阳”形态又寓意了学院进取、包容的积极内涵，体现了学院对学子们师长般的关怀和温暖；“海浪”形态则显示学子们在学院的精心培养下走向社会、乘风破浪、成就辉煌的意念。标识整体呈动感展翅形态，反映学院勇往直前的精神面貌。

第九十五条 校旗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Taiyuan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第九十六条 校庆日为 10 月 19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

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太原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八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制定章程依据发生变化导致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章程规定的有关内容或事项发生变化；

（三）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修改章程。

本章程修改动议由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以重大提案形式提出，经会议讨论并形成章程修正案建议稿后，按照第九十七条中章程送审和核准程序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及管理运行的基本规定，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